**附件2：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规则** | **备注** |
| 1 | 报价1 | 10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报价2 | 10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2 | 主办律师的业绩 | 30 | 2020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的业绩情况：  代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每个案件得6分，同一家单位的多个案件可以多次计算，但同一个案件的多个代理合同只计算一个，最高得30分。  **提供证明文件：**  合同或项目中标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复印件，需要包含主办律师姓名，否则需要补充其他证明，原件备查。 |  |
| 3 |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 | 5 | 执业年限≥5年，得5分；3年≤执业年限＜5年，得3分； 其余得1分。  **提供证明文件：**  司法局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4 | 服务的便利性 | 5 | 供应商注册地在深圳市，得5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证明文件：**  执业证副本或司法局证明复印件。 |  |
| 5 | 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40 |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和工作时间安排合理、服务保障是否到位、服务流程是否合理，主办人员是否明确进行综合评议。  由评审人员横向比对，酌情打分。 |  |
|  | **合计** | 100 |  |  |

备注：1.各项评审打分按照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进行计算；

2.若出现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票数相同的情况，以未推荐上述单位的评审专家对并列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既定打分排序作为最终选定依据。